

司法考试著作权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23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十六条

使用他人作品演出，表演者(演员、演出单位)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，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使用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，应当取得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：(一)表明表演者身份；(二)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；(三)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，并获得报酬；(四)许可他人录音录像，并获得报酬；(五)许可他人复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，并获得报酬；(六)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，并获得报酬。被许可人以前款第(三)项至第(六)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，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。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(三)项至第(六)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，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实施条例》第33条。【意思分解】关于表演者的权利，应掌握：1人身权利(1)表明表演者身份权；(2)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权。以上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。2财产权利(1)许可他人现场直播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报酬；(2)许可他人录音录像，并获报酬；(3)许可他人复制、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、录像制品并获报酬；(4)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

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报酬。以上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，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50年的12月31日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，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，并支付报酬。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，享有许可他人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；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，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。被许可人复制、发行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，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、表演者许可，并支付报酬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